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8号

## 关于《福建鑫四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中纤板 11 万片、刨花板 11 万片、生态板 10 万片、年产浸渍纸 200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鑫四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鑫四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中纤板 11 万片、刨花板 11 万片、生态板 10 万片、年产浸渍纸 200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鑫四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中纤板 11 万片、刨花板 11 万片、生态板 10 万片、年产浸渍纸 200 万张建设项目位于长乐区湖南镇金港路 666 号；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租赁航港铝业（福建）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8834m<sup>2</sup>，年加工中纤板 11 万片、刨花板 11 万片、生态板 10 万片、年产浸渍纸 200 万张（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使用吸粪车将化粪池污水抽入市政污水管网,远期待长乐机场第二高速完工后,应自建接驳管道排入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浸渍纸生产线废气、辊涂废气分别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烘干工序设置密闭烘箱,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通过“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饰面板加工线热压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热压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烘干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浸渍、辊涂、热压工序设置在半密闭的车间,车间进出口设置加阻燃软帘门,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装饰原纸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淀渣、布袋收集尘、浸渍纸边角料及次品、饰面板边角料及

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三胺树脂胶粘剂与脲醛树脂胶废包装桶、三胺树脂胶粘剂胶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浸渍纸生产线浸渍、烘干、辊涂工序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饰面板加工线热压工序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木材加工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4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新增年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 0.05 吨、氮氧化物 0.1747 吨、挥发性有机物 0.404 吨。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奋勇争先”行动进一步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47 号), 该项目二氧化硫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 可豁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投产前,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项目建成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此外, 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大气管理科、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航港铝业（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